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及Hollyfield Group Limited(「債券持有人」)接納(「接納」)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回購錦興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有條件購回建議(「購回建議」)(購回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之「德祥董事會函件」，本大會通告亦為一部份)，內容為以發行每股0.5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錦興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錦興股份」)之清償方式，按面值購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總本金額231,479,295港元債券，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接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所需之文件、協議或契據。」

2. 「**動議**待購回建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獲第1項決議案通過時，且須遵照百慕達之相關法律規定：
- (a) 將於記錄日期(將於就購回建議收到錦興之要約函件後由本公司宣佈)「記錄日期」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分派，有關分派為相等於將根據分派(定義見下文)予以轉讓之錦興股份(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之數目乘以錦興股份於從本公司實繳盈餘中清償分派(「分派」)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所報之收市價之港元金額；
  - (b) 分派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每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9.3股錦興股份之暫定基準(或按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基準及比例)，以轉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持有之一部份錦興股份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因債券持有人(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悉數接納購回建議而將予發行之新錦興股份之方式全數清償，但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分派及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之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零碎配額及釐定並作出就除外股東根據分派可獲得之配額安排之權力)，並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宜、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決議案所指將從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之具體金額、釐定分派及向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轉讓錦興股份之機制及基準以及簽訂、修訂、增補、交付及落實任何文件、協議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